

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 函

機關地址：89146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
200號

聯絡人：蔡宗沛

聯絡電話：082-336431分機809961

傳 真：082-330542

e-mail：pei0514@cga.gov.tw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金馬澎九隊字第1111104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名屍體公告、無名屍體身份通報表。

主旨：檢送本隊辦理無名屍體公告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福建省金門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辦理。

二、本隊111年10月13日於金門縣烈嶼鄉二膽島岸際發現無名男屍體乙具，無髮、面部模糊不清，身著米白色長袖條紋POLO衫(廠牌：FASHION)、方塊格子內衣及黑色西裝褲(廠牌：加大肥佬)，口袋有一串鑰匙(3把)，無身份證明文件，請代為公告協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金門縣警察局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金門縣支會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

隊長葉兆航



金門縣政府



1110092350

有附件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門澎分署第九(金門)岸巡隊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金門澎九隊字第 1111104335 號

主旨：無名屍體招領

依據：依據福建省金門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暨本隊 111 年 10 月 14 日無名屍體通報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隊處理無名屍體乙具(詳如下列資料)請招領人自公告日起廿五天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

私章前往本隊招領，逾期依法處理，無名屍體年貌表如後：

海巡署金門澎分署第九(金門)岸巡隊處理無名屍體年貌表

姓名	性別	籍貫	年齡	發現		年貌 衣貌 特徵	報驗及屍體處理	備考
				時間	地點			
不詳	男	不詳	不詳	111 年 10 月 13 日 10 時 05 分	金門縣烈嶼鄉二膽島岸際	屍體為男性死者，身長約 166 公分，胸寬約 35 公分，胸厚約 23 公分，發現時無髮、臉部模糊不清，身上穿著米白色長袖條紋 POLO 衫(廠牌 FASHION)、方塊格子內衣及黑色西裝褲(廠牌加大肥佬)，無身份證明文件。	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報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沛臻初驗完竣，屍體暫存於金門縣立殯儀館。	聯絡電話： 082-336431 分機 809961 傳真電話： 082-336429 承辦人： 蔡宗沛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（金門）岸巡隊【查尋/撤銷】無名屍體身分通報表

111 年 10 月 14 日
金馬澎九隊字第 1111104335 號

發現時間	111 年 10 月 13 日 10 時 05 分			停屍地點	金門縣立殯儀館冷凍櫃(編號: E02)		
發現地點	金門縣烈嶼鄉二膽島岸際						
性別	男	年齡	不詳	身高	約 166 公分		
死亡原因	不詳						
屍體情形	屍體情形	臉型	髮型	胎記位置	疤痕位置	刺青位置	痣位置
1 ☒ 全屍	1 ☐ 方	1 ☐ 長髮	1 ☐ 面部	1 ☐ 面部	1 ☐ 面部	1 ☐ 面部	1 ☐ 面部
2 ☐ 頭	2 ☒ 圓	2 ☐ 短髮	2 ☐ 頸部	2 ☐ 頸部	2 ☐ 頸部	2 ☐ 頸部	2 ☐ 頸部
3 ☐ 大腿	3 ☐ 長	3 ☐ 平髮	3 ☐ 前胸	3 ☐ 前胸	3 ☐ 前胸	3 ☐ 前胸	3 ☐ 前胸
4 ☐ 小腿	4 ☐ 不詳	4 ☐ 直髮	4 ☐ 後背	4 ☐ 後背	4 ☐ 後背	4 ☐ 後背	4 ☐ 後背
5 ☐ 手	99 ☐ 其他	5 ☐ 捲髮	5 ☐ 下腹	5 ☐ 下腹	5 ☐ 下腹	5 ☐ 下腹	5 ☐ 下腹
6 ☐ 軀體	(無法辨識)	6 ☐ 黑髮(頭皮已部份脫落)	6 ☐ 臂部	6 ☐ 臂部(右)	6 ☐ 臂部	6 ☐ 臂部	6 ☐ 臂部
99 ☐ 其他	識)	7 ☐ 白髮	7 ☐ 手臂	7 ☐ 手臂	7 ☐ 手臂	7 ☐ 手臂	7 ☐ 手臂
(身長約 166 公分, 胸寬約 35 公分, 胸厚約 23 公分)		8 ☐ 半白髮 (白髮偏多)	8 ☐ 腿部	8 ☐ 腿部	8 ☐ 腿部	8 ☐ 腿部	8 ☐ 腿部
		9 ☐ 金髮	99 ☐ 其他	99 ☐ 其他	99 ☐ 其他	99 ☐ 其他	99 ☐ 其他
		99 ☒ 無髮					
衣物	身上穿著米白色長袖條紋 POLO 衫(廠牌: FASHION)、方塊格子內衣及黑色西裝褲(廠牌: 加大肥佬), 無身份證明文件。						
遺留物	黑色西裝褲(廠牌: 加大肥佬)口袋有一串 3 把鑰匙。						
備考-刺青等詳述	無。						
認領日期	年	月	日	認領人	關係		
認領情形							
查明身分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證號				
	住址						

通報單位及連絡電話: 082-336431 分機 809961; 連絡人: 司法小隊: 蔡宗沛